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

交流与合作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进一步

交流与合作，提升社科研究水

平，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

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

展理念，服务高质量发展，推动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进一步交流

合作，提升社科研究水平，服

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社科

工作的领导，确保社科工作正确

的政治方向。

2. 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和

国家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高

质量发展。

3. 坚持开放合作。积极拓展社科

交流与合作渠道，提升社科研究

水平。

4.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社科领域

改革，激发社科研究活力。

5. 坚持人才为本。加强社科领域

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社科研究

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学术交流

1. 举办学术论坛。定期举办社科

界学术论坛，邀请专家学者进行

交流研讨。

2. 开展学术考察。组织社科界

专家学者开展学术考察，学习借

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加大宣传推介力度。

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联系人：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

联系电话：23312579 23396670

邮箱：sklbgs@tj.gov.cn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2年8月22日